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各合作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于慈溪市坎墩镇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并于近日收到合同文本，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自动化”）向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950万元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22日；
- 3、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东科路38号硅谷动力2025科技园A1栋2楼；
- 4、法定代表人：唐康守；
-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夹治具、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维修：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8、中天自动化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188,208.29	247,731,386.73
利润总额	2,344,588.02	29,293,174.32
净利润	2,313,316.74	25,743,924.59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522,640.52	112,675,216.46
负债总额	84,587,698.94	77,053,591.62
净资产	37,934,941.58	35,621,624.8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天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唐康守	22.53%
3	林桃荣	5.30%
4	陈芳	3.20%
5	张展豪	3.00%
6	庞庆忠	3.00%
7	李延伸	2.00%
8	李晓兵	1.90%
9	陈旺富	1.52%
10	刘湘晖	1.04%
11	唐自律	1.00%
12	陈功	1.00%
13	邓志云	1.00%
14	权旭升	1.00%
15	周黎明	1.00%
16	邹见芳	0.25%

17	陈顺文	0.25%
合计		100%

10、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11、中天自动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出质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物：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存单

4、债务人：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借款金额：950万元

6、质押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各合作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本次对中天自动化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

经审计净资产的1.4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案文件

1.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